

·石刻文献·

河北省滦南县新出两汉石刻初探*

张 驰

内容提要:近年来,河北省滦南县陆续出土了一批有明确纪年的两汉石刻,据笔者掌握的数据,共有 206 块,纪年从西汉昭帝元凤二年至东汉献帝初平四年,时间跨度 272 年。这批石刻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印证了史书所载新莽、东汉时期中央政府对匈奴、鲜卑、高句骊、乌桓等的边疆战争;建武二十五年盟书,还原了当年东汉中央政府与鲜卑结盟的全过程,此盟书正史阙载;新莽时期的石刻提供了有关王莽新朝年号、官制、地名等的新鲜材料;建武二十一年墨祁冢誌,对于重新认识中国古代墓志的起源提供了新的研究材料;诸如隗嚣兵败之后其旧部的去向等历史事件在铭文中亦有所反映。

关键词:滦南县 两汉 石刻

近年来,河北省滦南县陆续出土了一批有明确纪年的两汉石刻(下文称“滦南石刻”),主要是当地村民耕地、取土、修路所得。截止目前,就笔者所掌握的数据,共有 206 块,应该还有更多石刻已经流散。所见滦南石刻年号最早为西汉昭帝元凤二年(公元前 79 年),最晚为东汉献帝初平四年(193),时间前后跨度 272 年。

一、出土状况

根据当地人提供的线索,笔者于 2013 年底、2014 年初数次走访滦南县,确认滦南石刻的出土地点应在滦南县东北约 11 公里处大马庄、殷庄一带的台地上。其东距滦河约 11 公里,东北距马城镇约 7 公里,西距滦港铁路约 1~2 公里。所在地位于滦河下游的冲积平原,地势高于周边约 2~5 米,地表覆盖有结构疏松的沙质黄土。滦南石刻所在的墓葬群,西南紧邻周夏庄村汉代遗址和小坡子遗址,东邻殷庄遗址,北距小贾庄汉代古战场遗址约 3 公里。据了解,这些

* 本文系北京市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项目“生命书写:人类学视野中的北朝墓志文学”(CIT&TCD201404088)阶段性成果。

墓葬密集分布在同一区域内,且葬坑很浅,墓口距地表深约 1~2 米。由于墓葬被挖掘后便遭破坏,具体的葬制不详。

墓葬中出土的溧南石刻材质以青石为主,间有砂岩石。除建武二十一年墨祁冢誌、中平六年墨孚志石以外,其余大部分志石呈长条形、梯形或圭形,均打磨规整。石刻上的文字竖行从右至左书写,除元兴二年两方志石为墨书外,其余全是单刀楔刻而成。石刻的表面以及穿孔处都有明显因使用而磨损的痕迹,据此推测,这些石刻大部分或是汉代将士、工匠、刑徒随身携带的砥石,平时用以磨砺刀矢,他们战死或亡故之后,又由专人将其行状刻写在这些砥石上,用以志墓。而且砥石(志石)按照兵种、身份级别的高低,在尺寸大小上似乎有一定的制式,如骑兵的最长,次之是步兵,然后是刑徒兵,这或与他们使用的兵器有关。

二、石刻内容

溧南石刻,按照铭文内容可分为志石和盟书两大类。

(一)志石

这类石刻共计 156 块,根据亡者身份及具体死亡原因又可细分为如下八类。

1.正常亡故的边郡官员志石

这类石刻有 3 块,分别是:西汉元凤二年骊成书佐华南志石,东汉建武二十四年使乌桓使从事周郁志石,东汉永平元年辽东郡兵马掾赵亭志石。

2.亡于作战的边郡官员和将士志石,74 块,年代及数量列表如下:

年代	块数
始建国三年	5
始建国四年	7
始建国天凤三年	6
地皇元年	5
建武八年	4
建武二十一年	5
建武二十五年	10
永元五年	1
永元九年	4
永元十三年	4
元兴元年	1
元兴二年	2
延平元年	1
元初六年	3
永宁二年	7
永建六年	1

(续表)

年代	块数
建康元年	4
中平六年	1
初平元年	2
初平四年	1

3. 亡于沉船的楼船士志石,2块,年代集中在西汉成帝元延元年。
4. 亡于罹疫的驱驴卒、爨作、皮作志石,20块,年代集中在西汉成帝绥和二年。
5. 亡于疫疾的卢龙塞将士志石,7块,年代集中在西汉平帝元始二年。
6. 未提及死因的刑徒志石,4块,年代集中在西汉孺子居摄元年至居摄二年。
7. 亡于边郡作战的其它刑徒志石,24块,年代集中在新莽始建国四年及地皇二年。
8. 亡于边郡作战的猪突豨勇志石,22块,年代集中在新莽地皇元年。

(二)盟书

建武二十五年,辽东太守祭彤与鲜卑大都护扁何亲使在辽东郡襄平盟誓并订立盟书,这套盟书刻于50块长方形石条上,石条背面有编号,石条正面是盟书正文,从右至左书写,除编号为第46的石条上刻有11字,第47的石条上刻有5字外,其余编号第1至第45的石条上,均刻有9字,编号为第48至50的石条上无刻字,共计421字。

三、学术价值

现所见滦南石刻主要是王莽新朝和东汉各时期中央政府对匈奴、鲜卑、乌桓、高句骊、濊貊等的边疆战争中,战死者的墓葬志石。其所涉内容可与《汉书》、《后汉书》等传世文献的记载互为印证,亦可补史之阙、纠史之偏,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可为两汉时期东北地区民族关系史,边疆史地等的研究提供有力的物证。基于传世的文献史料,笔者不揣浅陋,试对滦南石刻内容作如下粗浅的梳理和考释。

(一)始建国元年(9),王莽废汉立新。在实行新的民族政策之后,匈奴等少数民族频繁寇边。为了荡平匈奴,王莽不惜倾举国之力,除了在国内大募兵丁输送至边郡外,甚至还强迫高句骊兵前往征讨。随着各路大军的云集,陈兵于边境的新朝军队又面临军纪败坏的严峻局面,甚至中央派去监督不法的官员,也一同为奸于外,鱼肉百姓。久之,边境士民不堪重负,纷纷流亡。这些史实在滦南石刻中均有反映,可与《汉书》等文献相印证,并补史籍不尽详实之处。

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树立新朝威信,王莽甫一即位,便开始着手对西汉以来相对宽松的民族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其推行的“四夷僭号称王者皆更为侯”^①的政策更成为少数民族叛乱的直接导火索。尤其是雄踞北方的匈奴,在易号换印之后不久,便出兵攻打新朝。为了应付这种局面,新朝在北部边境开始大量屯兵。《汉书·王莽传》载,始建国二年(10)“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万人,转众郡委输五大夫衣裘、兵器、粮食,长吏送自负海江淮至北边,使者驰传督趣,以军兴法从事,天下骚动。先至者屯边郡,须毕具乃同时出。”由于屯边日久,军纪涣散,士卒扰民严重,王莽又派专人巡行地方,督察不法。《汉书·王莽传》载,始建国三年(11)“是时诸将在边,须大众集,吏士放纵,而内郡愁于征发,民弃城郭流亡为盗贼,并州、平州尤甚。莽令七公六卿号皆兼称将军,遣著武将军遂并等填名郡,中郎将、绣衣执法各五十五人,分填缘边大郡,督大奸猾擅弄兵者,皆便为奸于外,挠乱州郡,货赂为市,侵渔百姓。”涿南石刻中有陈德志石等可证上述史载不诬:

新室故绣衣执法从事,陈君讳德字明德,左冯翊栗邑人也。以始建国三年春三月镇抚辽西,六月廿二日亡身于乱贼,春秋卅又七。乌乎哀哉,暂隳此墓,以待魂归。

由于陈兵数年,士卒疲惫,边境吏民衣食为艰,边郡各地盗贼四起。《汉书·王莽传》载,始建国天凤二年(15),“谷常贵,边兵二十馀万人仰衣食,县官愁苦。五原、代郡尤被其毒,起为盗贼,数千人为辈,转入旁郡。莽遣捕盗将军孔仁将兵与郡县合击,岁馀乃定,边郡亦略将尽。”关于这段史实,涿南石刻中也有相应的材料。

新帝故捕盗将军左校丙曲什长是即之,右扶风螭人也。始建国天凤三年初伐,庚戌击盗物故,齿惠廿又七。於虘,谁人不死,英彦惨兮。

从王莽“命遣立国将军孙建等凡十二将,十道并出”^②准备征讨匈奴开始,随着战争时间的延长以及匈奴愈演愈烈的寇边威胁,兵源成了困扰新朝的又一难题。《汉书·王莽传》载,始建国天凤六年(19),“匈奴寇边甚。莽乃大募天下丁男及死罪囚、吏民奴,名曰猪突豨勇,以为锐卒。”而在涿南石刻中,地皇元年击匈奴之战亡故的猪突豨勇志石就有22块。除了在国内募集兵源,补充兵力外,始建国四年(12),王莽还强行征发高句骊兵征讨匈奴,不料却引起了他们的反抗。《汉书·王莽传》载:“莽发高句骊兵,当伐胡,不欲行,郡强迫之,皆亡出塞,因犯法为寇。辽西大尹田谭追击之,为所杀。”涿南石刻有志石可与之印证:

故辽西大尹从事申[庆],海阳□里人。于建国四年五月乙酉剿贼物故,良日戊子,且葬幕境,以待归里。

①《汉书》卷九十九《王莽传》,中华书局,2012年,第4105页。

②《汉书》卷九十九《王莽传》,第4121页。

临淮番旌鬼薪刘去疾,建国四年五月,辽西剿贼物故,乌庠哀哉。

上述两方志石中所言“贼”应是指“皆亡出塞,因犯法为寇”的高句骊兵。

现有史料中,关于新朝军队与匈奴交战的具体时间,语焉不详。在滦南石刻中,有一批志石则明确提到了地皇元年(20)八月的击匈奴之战,可补史阙。

辽西猪突猊勇李干,九江乡亭故鄱阳人。地皇元年八月十日,击匈奴物故。

辽西左校队率张千,上郡广信故浅水人。佳地皇元年八月十一日,击匈奴物故,寄莫哀哉。

辽西猪突猊勇董孟和,建信故千乘人。地皇元年八月十四日,击匈奴物故。

新莽时期还有一批志石:

新故讨秽将军前部什长石迁,千乘高宛人。始建国三年秋九月,击胡不幸勿殁,春秋廿九。哀哉,痛哉,山川越徯,且殍北竟。

新故讨秽将军中军骑卒莫丹,玄菟上殷人。以始建国四年春三月,追击东胡,不幸勿殁,春秋廿又九。山川越徯,且殍北竟。

讨秽左校魏斥丘鬼薪柴不赤,始建国四年春三月六日,被胡勿殁。

钜鹿功陆故杨氏□刑城旦代万年,以地皇二年九月十七日,守塞物故,寄葬辽西,乌乎哀哉。

由于缺乏相应的史料记载,上述志文具体所指不详。如始建国三年,始建国四年的志石中,“胡”、“东胡”是指匈奴还是高句骊。同样的,地皇二年(21)九月十七日代万年志石中,不知塞是指卢龙还是其它关塞,守塞之战的对象是匈奴还是其它部族,暂且存疑。

(二)东汉时期,中央政府和鲜卑、乌桓、高句骊、濊貊等部族之间的诸多战争,在滦南石刻中均有呈现。尤其对于东汉政府与鲜卑之间长期复杂的关系,滦南石刻提供了很好的佐证材料。其中,建武二十五年(49),辽东太守祭彤代表东汉政府与鲜卑订立的盟书在石刻中有完整的保存,具有重要的文献史料价值。

在东汉建立初期,北部边境面临匈奴、鲜卑、乌桓“三虏连和”^①的严重威胁,边患不绝。《后汉书·南匈奴列传》载:“初,使命常通,而匈奴数与卢芳共侵北边。(建武)九年,遣大司马吴汉等击之,经岁无功,而匈奴转盛,钞暴日增。”《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建武二十五年(45),“秋,鲜卑万余骑寇辽东。”《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建武二十五年,“春正月,辽东徼外貊人寇右北平、渔阳、上谷、太原。”上述这些战事在滦南石刻中都有反映:

辽东右部屯长氏牛,陇西大夏人。惟建武八年九月击胡物故,权莫于

^①《后汉书》卷二十《光武帝纪》,第745页。

此,以待元归。

辽东郡左部军侯张君讳质字文若,北地泥阳人。本为隗嚣旧部,嚣败奉诏戍辽东。以建武廿一年秋八月击胡,不幸物故,暂安此下,春秋五十又二。

汉故渔阳右部骑士安同,陇西枹罕人。从父兄隗嚣旧部来屯,建武廿五正月十九击貊寇物故,春秋廿六。

针对这种局面,东汉政府采取武力征讨与劝化和谈并举的策略。《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载,建武“二十二年,匈奴国乱,乌桓乘弱击破之,匈奴转北徙数千里,漠南地空,帝乃以币帛赂乌桓。二十五年,辽西乌桓大人赦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向化,诣阙朝贡,献奴婢牛马及弓虎豹貂皮。”滦南石刻中有周郁志石,或与此事件有关。志文云:

汉故使乌桓使从事周郁,犍为犍道人。于建武廿四年三月乙丑,奉使奔涂,葑疾亡身,春秋卅又九,暂寄辽西幕边。於瘞,于皆归哉。

史书中“帝乃以币帛赂乌桓”之事在建武二十二年与建武二十五年之间,结合周郁志文,从其于建武二十四年(48)作为使乌桓使从事,奉使奔涂,葑疾亡身来看,周郁很可能便是这次光武帝派往乌桓使团的其中一人,则是否可进一步推论“帝乃以币帛赂乌桓”就发生在建武二十四年。又有永建六年“汉故归义乌桓突骑都尉[?]鲁”志石,志文中有“其先以建武廿六年[?]卫渔阳”的记载,亦可与上述史料互为印证。

建武二十四年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借助南匈奴内附的时机,建武二十五年,祭彤“乃使招呼鲜卑,示以财利。其大都护偏何遣使奉献,愿得归化,彤慰纳赏赐,稍复亲附。”^①滦南石刻中有永平元年(58)赵亭志石,或与此事件相关。志石云:

汉故辽东郡兵马掾赵亭字利贞,襄平人。以能言善对,数使胡夷,不辱使命。忠勇之德堪比唐雎、相如,正冠之行或以乃祖飞廉况之。劳瘁致疾,于永平元年八月庚戌长逝,终年五十又四。物瘁哀哉,[?]里失望,天人皆吊,追怀铭记,恐失丘汜,千年不发。

按志文推断,赵亭生于西汉平帝元始四年(4)。建武十七年(41),祭彤官拜辽东太守,直至永平十二年(69),由辽东太守迁为太仆。也就是说,赵亭在去世之前,是作为祭彤的下属佐吏,兵马掾是其终官,但其生前是否还担任过其它官职,不得而知。结合赵亭志文中“数使胡夷”的记载,是否可推断,建武二十五年,祭彤派去联络鲜卑的使者中便有赵亭其人,而且这一年他45岁,有足够的经验和阅历,完成出使的任务。

在与鲜卑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建武二十五年,祭彤代表东汉政府最终与鲜卑结盟,对于此事,史书不载。滦南石刻则保存了此次盟誓的完整盟书内容,提

^①《后汉书》卷二十《钊期王霸祭遵列传》,第745页。

供了较为详尽的信息,弥足珍贵,录文如下:

惟汉建武廿五年八月辛酉,汉辽东太守祭彤奉皇帝命,与鲜卑大都护扁何亲使夷皮鲁,盟誓于襄平。玉敦既莫,牲耳才鲜,叁沐已毕,敬以嘉璧、義牲,敢昭告于皇天垠土。其词曰: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迺眷四昆,此佳与宅。夫天生烝民,宅兹万国。民之秉彝,又勿又则。匈奴、鲜卑、夷狄诸方,世居中国之北,因水艸畜牧,居无常所,名号薰育、严允、浑粥,其先世也,常与诸夏交于幕边,时互侵噬,有乖秉彝之宜,不利民人安和,当校定疆畛,迁化残暴。今大汉统诸夏,其疆土肇自轩袁。禹平水土,奠定九州。九州之冀雍,今分为幽冀并凉。勘定疆畛,蒞庶迺安。何天之休,以生以番。奈昔有乱常之徒,□谷中国,侵暴吏民。□秦筑长城,孝武帝亲征,以干不庭,良有以也。但昔移则事异,今春辽东太守遣使劝化鲜卑诸部大人,巨帅扁何,明于大义,先通驿使,献良马、轻裘。太守奏报朝廷,承大汉天子恩宠,命扁何都护步众,多有赏赐。都护扁何,慕义朝贡,愿自效功,都率归化,部众为汉贞察。凡不暇化,行寇丑者,当斩不赦。斩首取功,献虏者首及一,诣汉直万钱,或以粟穀当者,皆由辽东郡府军兑付。准此以往,其利断金。夷以此书,质诸天陞鬼神。赫赫在上,明明在下,祖立厥配,受命永固。

该盟书根据行文的内容可分为三部分:第一,盟书的开篇。介绍了盟誓的时间,结盟双方的代表,盟誓的地点、仪式。第二,盟誓的缘起。其中用了大量的篇幅,回溯夷狄诸方与华夏的历史渊源。第三,盟誓双方的约定。值得注意的是,该盟书与先秦时期的盟书相比,违盟的后果部分几乎弱化,这应该与此次结盟的历史背景有关。如前所述,东汉初年,鲜卑与匈奴经常合兵侵扰汉朝北部边郡。但到了建武二十四年,匈奴分裂,“及南单于附汉,北虏孤弱。”^①在这种形势下,鲜卑对汉的态度也逐渐发生了变化。紧接着,东汉政府对鲜卑示以财利,最终鲜卑遣使通汉,称臣纳贡。随着南匈奴、乌桓、鲜卑陆续内迁缘边诸郡,东汉政府一改过去北部边疆被动的局面,“自是匈奴衰弱,边无寇警。”^②也就是说,鲜卑附汉的前提是东汉国力的逐渐强盛,鲜卑不仅可以在政治上依附于汉王朝,而且还可以依据盟书中约定的“斩首取功,献虏者首及一,诣汉直万钱,或以粟穀当者,皆由辽东郡府军兑付。”不断获取丰厚的酬赏。对东汉政府而言,归化的鲜卑部众可为其侦察,北部边郡从此少了一个威胁,多了一支能助其攻击北匈奴的强大骑兵。这种结盟更像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交易,彼此各取所需,并无非常稳固的政治基础。

同样是鲜卑,到了东汉中晚期,这种短暂的和平局面开始发生变化。《后汉

①《后汉书》卷九十《乌桓鲜卑列传》,第2985页。

②《后汉书》卷二十《钊期王霸祭遵列传》,第745页。

书·乌桓鲜卑列传》载：“和帝永元中，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种击破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强大之后的鲜卑，开始不断南下侵扰东汉北部边境。而此时的东汉王朝却正值由盛转衰，朝廷之中，外戚擅权，宦官乱政，相互倾轧，使得政局动荡，朝纲不振，国防空虚，军备废弛。尤其到了桓帝时期，统一了鲜卑诸部的檀石槐，“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归焉。因南抄缘边，北拒丁零，东却夫馀，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朝廷积患之，而不能制，遂遣使持印绶封檀石槐为王，欲与和亲。檀石槐不肯受，而寇抄滋甚。”^①檀石槐非但不肯接受汉政府抛来的橄榄枝，反而加紧了对东汉北部边郡的侵杀劫掠。史书中所载永元九年（97）、永元十三年（101）、元兴二年（106）、延平元年（106）、元初六年（119）、永宁二年（121）、永建六年（131）发生的战事，在滦南石刻中均有对应的材料。谨以纪年为序，将史书记载与石刻试列如下。

1.《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载，和帝永元“九年，辽东鲜卑攻肥如县，太守祭参坐沮败，下狱死。十三年，辽东鲜卑寇右北平，因入渔阳，渔阳太守击破之。”

汉故辽东郡五官掾詹君神冢。君讳青，字孟发，玄菟上殷台人。永元九年秋八月，鲜卑来犯，郡吏卒并力击之，詹君不幸中流矢亡身。哀哉，暂安于此。

永元十三年九月，击鲜卑，右部屯长令支赵大闲，于十八日物故。哀哉，寄葬此下。

2.《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载，殇帝“延平元年，鲜卑复寇渔阳，太守张显率数百人出塞追之。”

军都尉济阴甄城张平，元兴二年二月廿日，海阳之战物故，死在此下。

奉车都尉汝南邵陵王永，延平元年四月廿二日，海阳之战勿故，死在此下，春秋三十又四。

3.《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载，安帝元初“六年秋，鲜卑入马城塞，杀长吏，度辽将军邓遵发积射士三千人，及中郎将马续率南单于，与辽西、右北平兵马会，出塞追击鲜卑，大破之，获生口及牛羊财物甚众。”

张平正字直方，金城浩亶人，度辽将军麾下越骑校尉，元初六年击胡之战物故，春秋卅又二。

4.《后汉书·东夷列传》载，安帝永宁二年“夏，（高句骊）复与辽东鲜卑八千余人攻辽队，杀略吏人。蔡讽等追击于新昌，战歿，功曹耿耗、兵曹掾龙端、兵马掾公孙酺以身扞讽，俱没于陈，死者百余人。”

辽东郡兵左部什长秦直，河间弓高人。于永宁二年夏追击东寇物故，权安此下。

^①《后汉书》卷九十《乌桓鲜卑列传》，第2989页。

5.《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载,顺帝永建“三年,四年,鲜卑频寇渔阳、朔方。六年秋,耿种遣司马将胡兵数千人,出塞击破之。冬,渔阳太守又遣乌桓兵击之,斩首八百级,获牛马生口。”

正面:汉故归义乌桓突骑都尉萇鲁,其先以建武廿六年^固卫渔阳。君之诞生,倬式含灵,壮具才略,乃统突骑作汉爪牙。唯永建六年秋九月乙亥追击鲜卑物故,神归赤山。

背面:生,建初四年五月甲子。死,永建六年九月乙亥。葬,永建六年月。

东汉中晚期,除了来自鲜卑的主要军事威胁外,北匈奴、南匈奴、乌桓、甚至边将亦时复寇略反叛,对此,滦南石刻也有记录:

汉故辽西左部伍长陈亦,渔阳狐奴人。以永元五年秋八月十二日击匈奴勿故,年卅十又三,且葬此地,乌乎。

《后汉书·孝和孝殇帝纪》载,永元五年(93)九月“匈奴单于於除鞬叛,遣中郎将任尚讨灭之。”史书所载匈奴反叛是在秋九月,且任尚对匈作战的主战场在西北边境,与辽西郡相距甚远,不知石刻与史书所记是否为同一场战争,暂且存疑。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载:“冬,中郎将马寔募刺杀句龙吾斯,送首洛阳。建康元年,进击馀党,斩首千二百级。乌桓七十余口皆诣寔降,车重牛羊不可胜数。”有莫租志石可与之相印证:

度辽将军别部曲假侯,钜鹿杨氏莫租。建康元年秋击胡,丧失元身,葬在此下,乌呼恨哉。

《后汉书·孝灵帝纪》载:中平四年(187)“渔阳人张纯与同郡张举举兵叛,攻杀右北平太守刘政、辽东太守杨终、护乌桓校尉公綦稠等。举(兵)自称天子,寇幽、冀二州。”中平五年(188)九月“遣中郎将孟益率骑都尉公孙瓒讨渔阳贼张纯等……十一月,公孙瓒与张纯战于石门,大破之。”中平六年(189)“三月,幽州牧刘虞购斩渔阳贼张纯。”滦南石刻中有墨孚及其两个儿子的志石,或与上述史料所载历史背景有关。墨孚志石呈长方形,正面篆额:“汉故辽西营长墨君灵冢”,背面正文,凡12行,满行8字,共计94字,录文如下:

君讳孚字孟筠,孤竹之贤裔也。殷文艺,富勇略,德绍清。历为功曹、塞尉。甲子蛾乱,盗寇蜂起,众举为义营长。中平五年十月己酉朔廿六日甲戌,击胡大□,终五十又一。乌乎,州里□□,□怀^叻刺。乃卜宅兆于^显河故庐,六年三月十日葬,寿以万年。

墨孚大子墨末志石,呈圭形。正面文凡6行,行9~13字不等,背面文凡5行,行9~11字不等,共计115字,录文如下:

墨末字文^醜,汉故辽西义营长孟筠公之大子也。中平四年,内外寇盗蜂起。翊年十月随父引兵击胡,父被刃,遂赍毒复讎,犯险出塞天。经岁未还,传闻死声,丧失元身,折命廿九。于嗟痛哉,殄乎,邑人悯之,乃建此灵

穴,初平元年三月告成。爰铭辞曰:貊砂寒塞,□莫裴徊,海阳壤故,环丘龙隈,魂兮来归。

结合史书记载可知,墨孚及其两个儿子在中平五年十月参加的击胡之战,应该与公孙瓒讨伐张纯的战事有关,而且直到张纯被斩,叛乱平息后的中平六年三月,墨孚才得以正式安葬。

此外,滦南石刻中还有志石所对应的殇帝元兴元年(105)九月廿七日辽西海阳之战,献帝初平四年春正月击胡之战,史书均未载,可补阙遗:

将兵都尉陈留扶沟刘宁,元兴元年九月廿七日,辽西海阳之战物故,死在此下,春秋三十又五。

唯初平四年春正月,度辽将军中部伍长王山当击胡物故,暂安此墓。籍太原晋阳。

(三)在滦南石刻中,王莽新朝时期的志石有68块,其内容广泛涉及新朝的年号、官职、地名等信息,对于研究王莽改制的诸多问题提供了新的材料。

首先,关于王莽新朝年号的使用问题。在《汉书》、《东观汉记》等书中,述及新莽年号时,存在繁简混用的情况,如“始建国”与“建国”,“始建国天凤”与“天凤”,“始建国地皇”与“地皇”。到了宋代,随着有明确纪年的新莽时期文物的出现,引发了关于新莽正式年号的争论。迄今为止,对此问题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方认为,“始建国天凤”、“始建国地皇”才是完整年号,“天凤”、“地皇”前面的“始建国”并非随意添加的前缀。另一方认为,“天凤”、“地皇”为朝廷颁布的正式年号,在它们前面冠以“始建国”只是出于民间“习俗相尚”的随意叠加^①;就这个问题,辛德勇先生在《建元与改元:西汉新莽年号研究》一书中,做了详细的论证。他认为,目前所知新莽时期留存下来的大量纪年文物当中,无一例外,都是书作“始建国天凤△年”或“始建国天凤上戊△年”(所谓“地皇”亦然,同样要写作“始建国地皇上戊△年”),并由此进一步确认:作为年号名称而言,叶梦得谓“始建国”与“天凤”这两个看似独立的称谓,实际上确是“通为一称”,前后连属,不可拆分,本是唯一正确的结论^②。

滦南石刻对此问题有如下呈现:第一,“始建国”亦有记作“建国”的情况,此与《汉书》等的记法相似;第二,石刻中“始建国天凤”均为独立的年号使用,没有出现“天凤”单独使用的情况;第三,“地皇”年号直接记作“地皇元年”、“地皇二年”等,并未写成“始建国地皇”。值得注意的是,将“始建国”简写为“建国”的刑徒兵志石,以及直接用“地皇元年”、“地皇二年”纪年的猪突豨勇及其它刑徒兵志石,形制均普遍短小,受书面有限。比如志文中有的“乌乎哀哉”是全写,有的则省写为“乌乎”,有的甚至索性不写。是否可以推测,年号省写,与载体受书面的大小有关。结合这批石刻和《汉书》等的记载,是否可

^①辛德勇:《建元与改元:西汉新莽年号研究》,中华书局,2013年,第301-302页。

^②辛德勇:《建元与改元:西汉新莽年号研究》,第314-315页。

进一步推测,无论是当时的官方还是民间社会,对于新朝年号确有化繁就简的省写现象,而这种现象或与个人书写的习惯有关,或是在特定的场合下使用(比如书写空间狭小),如此一来,“天凤△年”的用例是否也会存在,只是尚未见可靠的物证而已?

其次,对于王莽所进行的职官、地名等的改制,在涿南石刻中亦有体现。如:改“御史曰执法”,改“郡太守曰大尹”等:

新室故绣衣执法从事章君讳明字哲之,弘农上雒人也。以始建国三年春三月镇抚辽西,六月廿二日亡身于乱贼,春秋五十又一。乌乎哀哉,暂殓墓,以待魂归。

故辽西大尹从事申_庆,海阳_□里人。于建国四年五月乙酉剿贼物故,良日戊子,且葬墓境,以待归里。

地名方面,志石行文中多以新旧地名同时出现。如:

新帝故捕盗将军左校丙曲卒王绍,右扶风京城原渭城人也。始建国天凤三年初伐,庚戌击盗物故,齿惠廿九。於_虐,谁人不死,英彦惨兮。

辽西左校骑仕于相,上郡陵_時故阳周人。佳地皇元年八月十一日,击匈奴勿故,寄莫哀哉。

辽西猪突_猗勇苏奉,丹阳_愬虏故_黔县人。地皇元年八月十四日,击匈奴物故。

(四)这批涿南石刻中还包括一方篇幅较长,内容较为完整的冢志,可为中国古代墓志起源问题的研究提供新的材料。志长 26.5cm、宽 13cm、厚 3cm,青石质,有界格,文凡 16 行,满行 11 字,侧面 15 字,共计 165 字,录文如下:

汉故辽东郡都尉墨君冢志

君讳祁,字来殷,无_郾人。本孤竹君之胄裔也,管夷吾北伐,其先祖迁辟辽东。君少有才艺,习诗书,嫻弓马,志节清峻。时逆莽篡汉,数微不就,躬畊自给。大汉中兴,辟襄平县尉。方三胡寇边,太守祭公嘉其勇略,擢为郡都尉。建武廿一年秋,随太守击虏,中矢亡身,春秋五十。呜呼,何人不死,英彦惨悽。

颂曰:颍川洗耳,清流_遥闻。_雕丘采_藪,仁德嗣存。寧边康国,乃有斯人。

侧面刻字:建武七年,辽东库工师皮_□,石工张齐。

关于中国古代墓志的起源时间,学界说法不一。有先秦说、西汉说、东汉说、曹魏说,南朝说等^①。诸种说法的差异主要源自对“墓志”一词的界定不同。有研究者将“志墓”性质的文字,如标明亡者姓名、籍贯、爵名或者刑名的秦刑徒瓦以及标明亡者姓名、籍贯、狱所、刑名、卒年的汉刑徒砖等,通通认定为“墓志”,而另一部分学者则强调,只有埋设于墓穴中,有一定的形制,用以志墓的

^①程章燦:《石学论丛》,大安出版社,1999年,第301页。

带有文字的石或者砖,方可称作“墓志”。可见,对于“墓志”的概念,存在广义与狭义不同的理解。

当前学界对墓志的探讨,主要是在狭义墓志的范围内进行。对于一方正式的墓志,必须具备哪些要素,赵超先生认为,应符合三个条件:1.有固定的形制。2.有惯用的文体或行文格式。3.埋设在墓中,起到标志墓主身份及家世的作用。迄今为止,该说法获得了比较广泛的认同。依此标准,赵先生将墓志产生及发展的过程划分为滥觞期、转化期、定型期^①。认为直至南北朝时期,墓志的名称才正式出现,形制和文体相对固定,是成熟墓志的定型阶段。

但从本文所举大量滦南石刻可见,早在两汉时期,志墓文字的书写似乎已成惯例,文体和语言也似已形成固定的程式。而建武二十一年墨祁冢琇的出现,则更清楚的说明,早在东汉初年,相对成熟的墓志就已经出现了。

首先,该志首题明确写到“汉故辽东郡都尉墨君冢琇”,而其它的被认为具有墓志功用的汉代志石或志砖,在它们的行文中并未出现“志”。如:始建国天凤五年(18)《高彦墓砖》、永平十六年(73)《姚孝经墓砖》、延平元年(106)《贾武仲妻马姜墓记》、元初二年(115)《张盛墓记》、元嘉元年(151)《缪宇墓石题记》、延熹六年(163)《□临为父通本作封记》、熹平四年(175)《孙仲隐墓记》等。而且墨祁冢琇也比被认作是最早以“志”为首题的曹魏景元三年(262)《陈蕴山墓志》早出现了217年。

其次,它已经有了固定的形制,长26.5cm,宽13cm,厚3cm。志石打磨规整,呈长方形,有界格,不同于滦南石刻其它志石,其表面没有任何磨损的痕迹。而且,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细节,即在该志的侧面有:“建武七年,辽东库工师皮□,石工张齐。”的铭文,建武七年与志文中所记墨祁去世、安葬的建武二十一年之间的时间差颇耐人寻味。这很可能说明在当时地方政府的府库装备中,早就预备了用作墓志的石料。由此,是否可进一步作出推论,在建武七年或更早的时间,打磨一定形制的石块用于制作墓志,就已经有了一套成熟的制度,且有专门的工师、石工负责生产。

最后,该志包括首题、序文、颂文三个部分,结构完整。序文内容包括了墨祁的名讳、籍贯、先祖、德行、职官、生平事迹、卒年等纪实内容,末尾则以四言颂文的形式,用典雅的文辞,对亡者的嘉德懿行做了赞美。整个冢琇涵括了较为丰富的信息,以略带修饰性的用词,给我们呈现出了一个文武兼备,志节清峻,在国家有难时,挺身而出,最终击虏亡身的英雄形象,同时也传递出撰文者的沉痛哀婉之情。

综合上述可见,墨祁冢琇显然已具备了赵先生所谓正式墓志所必备的形制、文体、志墓三要素。而且,该志行文颇为顺畅自然,简洁而不乏文采,可见书写者对此类文体书写已经相当娴熟,完全称得上是一方正式的、成熟的墓志。

^①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我们可以将其与公认为是墓志成熟定型期的数方南北朝早期墓志相比较,如:南朝宋大明八年(464)《刘怀民墓志》、北魏太和二十年(496)《元桢墓志》、北魏景明二年(501)《元羽墓志》等。

有研究者指出,“墓志在其起源之初很少能同时具备这三方面的特征”(赵超先生所总结的三个特征),但是墨祁冢誌不仅完全具备这三方面的特征,而且也呈现出较为成熟的书写形态。由此可推断,至迟到东汉初年,相对成熟的墓志就已经出现了,不必如雪堂先生《辽居稿》中所认为的,延平元年《贾武仲妻马姜墓记》为墓志之滥觞。更不应如赵超先生所说,晚至南北朝时期,才有正式称作“志”的成熟墓志出现。

另外,由墨祁冢誌的被发现,另一个与墓志起源密切相关的问题,或许也应作重新思考。有研究者认为,墓志的发展成熟,经历了一个由“碑”到“志”的过程,如李永明先生在其《中国古代墓志铭的源流》^①一文中,认为:“墓志由墓碑发展而来,自然,墓志的起源也就不会早于东汉。”日本学者日比野丈夫在其《关于墓志的起源》一文中提到:“由于魏晋时代严禁在墓前立碑,迫不得已,在墓中埋下小型的石碑来代替墓碑,这被看作是墓志的起源。”而更多的研究者普遍认为,汉末晋初禁碑令的实行,可视为是墓志出现的重要条件。但这批湮南石刻,全部出现在禁碑令推行以前,墨祁冢誌,更是早于汉献帝建安十年(205)曹操禁碑令发布160年。这说明,由“碑”到“志”的墓志起源说,并不严谨。

(五)湮南石刻还提供了一些其它的珍贵历史记录,可补史阙。

1.西汉成帝元延元年(公元前12年)六月,辽西楼船士亡于沉船一事,史书不载,录文如下:

辽西楼船士东莱曲成上造鲍竞,惟元延元年六月丙申朔丁酉船沈身亡,折命廿三。於乎哀哉,魂兮其归。

2.西汉成帝绥和二年(公元前7年)夏,“驱驴卒”、“爨作”、“皮作”等集中“罹疫”亡故一事,史书不载,录文如下:

右校驱驴卒太原盼休李千万,绥和二年夏,罹疫勿故。

爨作长平原漯阴霍锡,绥和二年夏,罹疫勿故。

皮作庐江寻阳任许,绥和二年夏,罹疫勿古。

志石中所言“驱驴卒”、“爨作”、“皮作”等名目不见史料,或是指在建郡从事运输、庖厨、皮革制作等相关杂役的工匠或者刑徒。

3.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卢龙塞守备人员,上至塞尉,下至隧卒,在五、六月间陆续死于疫疾一事,史书未载,录文如下:

汉故辽西卢龙塞尉吴展盾,琅邪朱虚人。少督《孝经》,嫻弓马,能书会计,秉德虔虔。及壮,以擐张戍边,屡建攻列,号曰勇敢,擢为塞尉。于元

^①李永明:《中国古代墓志铭的源流》,《山东图书馆季刊》,2003年第一期。

始二年六月辛巳朔壬午遭斯疫疾，归即幽都，春炆卅又三。嗟命何辜，乌乎哀哉，暂_置此下。

汉故辽西卢龙塞第六隧卒骆平，会稽昆陵人。元始二年六月辛巳朔丙子，疫疾物故，春炆卅，暂_置此下。

按《汉书·平帝纪》载：元始二年“郡国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民疾疫者，舍空邸第，为置医药。”卢龙塞疫疾与史书所载疫情时间一致，两者之间或有一定的关联。

4.居摄元年(6)、居摄二年(7)春作志石，为汉代刑徒从内郡输送到边塞服刑提供了新的材料。录文如下：

东郡离狐婴婴春作，于居摄元年十一月三日物故，寄葬僚西，官不负。

东郡僕阳春作范易奴，居摄二年五月十日物故，寄葬僚西，官不负。

5.隗器兵败之后，其旧部的去向处置问题，史书记载语焉不详。根据滦南石刻中建武廿一年、建武廿五年的部分志石，结合《后汉书·隗嚣公孙述列传》所载：“明年(建武十年)，来歙、耿种、盖延等攻破落门，周宗、行巡、苟宇、赵恢等将(隗)纯降。宗、恢及诸隗分徙京师以东。”可知隗器兵败之后，其“分徙京师以东”的旧部中有一部分奉诏去了东北边郡如辽东、渔阳屯戍。

(六) 滦南石刻的埋葬地问题

从滦南石刻集中出土来看，该墓葬群很可能是汉代用以安葬东北边郡将士、官吏的国家大型公墓。《新唐书·地理志》平州北平郡条下有“马城，古海阳城也，开元二十八年置，以通水运。”的记载，可知汉海阳县故治，在今滦南县马城镇境内。汉代时，发源于塞外的濡水(滦河)，流经右北平、辽西诸县，最终在海阳入海。从文献记载来看，滦河自古便通水运，有舟楫之便。作为辽西郡属县，海阳地处辽西西南端，东面濒临海疆，西面与右北平相邻，且依附滦河，是海运、陆运、河运的交汇点，大致位于辽东、辽西、右北平、渔阳四边郡的中心位置，极有可能是当时边郡与内地之间人员、物资往来的集散中心。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或许是将这里选择作为公共墓地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从运输便利的角度来考虑，阵亡于渔阳、右北平，甚至塞外的将士被运送至滦河附近，然后再沿滦河集中到海阳安葬，符合情理。而阵亡于辽东境内的将士，通过海运到达海阳安葬也不无可能。值得注意的是，这批滦南石刻中还出现了辽西郡楼船士的志石，说明在当时的辽西郡，有专门的水军设置，也可进一步间接反映出辽西郡水运频繁的状况。

(七) 滦南石刻的书法价值

在滦南石刻中，只有元兴二年两方志石用墨书写就，其余均以单刀直接镌刻。由于石质坚硬，受书面有限，除始建国三年的部分志石及建武二十四年周郁志石用圆转笔画以篆书刻写而成之外，其余石刻的字体结构、线条点画，皆弃曲用直，以方直笔画为主。这种由于特殊的刻写材料以及书刻方式，而产生的文字形态，与我们常见的东汉铭石体书法特征相去甚远，但是却与西汉未央

宫骨签、东汉刑徒砖等的刻字颇为相近。整体来看,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文字结构以及笔画的简写。无论是因受书面狭小的影响还是由于刻写的效率需要,涿南石刻所体现出来的文字简写现象颇为突出,这与草书的简化在原则上有着相似的地方。二是很大一部分石刻,行笔生动活泼,书写率意,布局错落有致,起伏随势,时有延长垂笔的现象,带有非常明显的简牍章法。三是石刻文字所体现出的抒情意味。由于是单刀镌刻,入笔刚健,出笔犀利,充满力量的线条,处处让人感觉到强烈的悲愤之情,而其从容不迫的结体和章法,又让人产生一种庄重肃穆、祭祀亡灵的仪式感。

涿南石刻的文字虽然有别于当时流行的正体书法,是特定刻写环境下出现的文字形态,但是毕竟脱离不了时代书风的影响。所用书体,西汉早期元凤二年志石、西汉晚期元延元年志石,完全是篆书特征。西汉晚期、新莽时期如绥和二年、元始二年、居摄二年、地皇元年等志石,书体虽主要为隶书特征,但部分仍带有明显的篆书笔意。建武八年以后,直至初平四年间的志石,则全部为隶书特征。特别的是,始建国三年的部分志石及建武二十四年周郁志石完全是用篆书刻写。石刻文字整体呈现出欹侧错落、宕逸朴茂、雄强开张、庄重静穆的书法特色。可以说,涿南石刻反映了从西汉到东汉文字的隶变轨迹,对于研究汉代书法的演进变化提供了很有参考价值的实物资料。

总之,从现有资料来看,这批涿南石刻是继碑刻、简牍、刑徒砖、未央宫骨签之后,数量颇为可观的汉代文献新发现,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值得学者关注的方面还有很多。由于石刻在出土之后都已离散,至为可惜。笔者在走访过程中获得了部分石刻的照片,将其尽可能抄录并裱辑在一起,一则希望能把这些资料保存下来,为学术研究提供新的材料,二则期待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若能尽早进行正规的考古发掘和保护,则善莫大焉。

附言:本文在撰写过程中,承蒙原文物出版社编审黄文昆先生,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杨柳老师的指导和审定。在资料收集整理过程中,得到了蒋永梅女士、马国良先生、张铁仁先生的热心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作者简介】张驰,原名张志敏,男,从事IT工作,金石爱好者。

